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2017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18-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常怀春、董岩、高景宏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2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8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0,363,550股变更为1,620,329,750股,注册资本将由1,620,363,550元变更为1,620,329,750元。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做出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27)

因公司董事会处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已获得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华鲁恒升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上述三项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于2016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5年度权益分配、2017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2018年5月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临2018-02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决定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18-026)。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524万股增加至681.2万股。

9、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增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681.2万股增加至885.56万股。

10、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杨召营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83万股(原始授予7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11.83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83股限制性股票。

13、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1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16年6月2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股本958,8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3股;该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于2016年6月实施完毕。

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2016年末股本1,246,524,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毕。

2018年4月2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以2017年末股本1,620,363,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实施完毕。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1=(P0-V1)/(1+n1)=(7.44 - 0.10)/(1+0.30)= 5.65 元

其中: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1为2015年每股的派息额;n1为2015年每股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1为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的回购价。

(2)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P1-V2)/(1+n2)=(5.65-0.10)/(1+0.30)=4.27元

其中:P1为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授予价;V2为2016年每股的派息额;n2为2016年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2为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回购价。

(3)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3=(P2-V3)/(1+n3)=(4.27-0.15)/(1+0)=4.12元

其中:P2为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授予价;V3为2017年每股的派息额;n3为2017年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3为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后回购价。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五、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权益分配,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4.12元/股。

六、律师意见

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华鲁恒升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七、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会法授权。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38万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1人,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130名激励对象524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

8、2016年6月23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524万股增加至681.2万股。

9、2017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转增3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681.2万股增加至885.56万股。

10、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杨召营已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11.83万股(原始授予7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11.83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1、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83股限制性股票。

13、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1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第四款:"激励对象因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锁,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能解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1、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5.65元/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24万股增至681.2万股。

2、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65元/股调整为4.27元/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81.2万股增至885.56万股。

3、2017年11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并于2017年11月27日注销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1.83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85.56万股降至873.73万股。

4、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2017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数量290.38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量由873.73万股降至583.35万股。

5、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7元/股调整为4.12元/股,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83.35万股。

6、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83.35万股调整为579.97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833,542	0.36	33,800	5,799,742	0.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14,530,008	99.64		1,614,530,008	99.64
1、A股	1,614,530,008	99.64		1,614,530,008	99.64
三、股份总数	1,620,363,550	100.00	33,800	1,620,329,750	1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公司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中许立和先生已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按照《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决定将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3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结论性意见

华鲁恒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华鲁恒升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8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0,363,550股变更为1,620,329,750股,注册资本将由1,620,363,550元变更为1,620,329,750元。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36,36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2,032,975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2,036,36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036,365万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62,032,9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62,032,975万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8-02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许立和先生已于2018年4月24日退休,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3.38万股(原始授予3万股,因实施2015年度、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增至5.07万股,扣除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而解锁的1.69万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0,363,550股变更为1,620,329,750股,注册资本将由1,620,363,550元变更为1,620,329,750元。相关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西路24号

2、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34-2465426

4、传真:0534-2465017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8 股票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8-54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实施方案详情请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55)。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

附件1

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参照《体育总局管理企业负责人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高管薪酬管理的实际情况,就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以下简称"局管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任职期间的薪酬管理提出以下方案。

第二条 本实施方案仅适用于局管干部在中体产业任职期间薪酬管理。

第三条 局管干部在中体产业任职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是指局管干部在中体产业任职的年度基本收入。由体育总局授权基金中心在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以内确定, 原则上每年根据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定。基本年薪的计算方式如下:

局管干部基本年薪=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A

(其中:上年度中央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A≤2,由基金中心核定后报体育总局备案)

企业上年度利润总额没有实际增长的(因政策因素影响除外),局管干部当年基本年薪不得增长。

(二)绩效年薪是指与局管干部在中体产业任职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年度考核评价系数×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年度考核评价系数最高不超过2, 由基金中心依据局管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后报体育总局备案。具体确定原则为:考核等级为A级,系数为2;考核等级为B级,系数为1.5;考核等级为C级,系数为1;考核等级为D级,系数为0.6;考核等级为E级,系数为0。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最高不超过1.5。局管干部绩效年薪调节系数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由基金中心一个任期核定一次,报体育总局备案后实施。

局管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领取绩效年薪。当年本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局管干部绩效年薪不得增长。年内离任的局管干部,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按本人当年在中体产业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相应绩效年薪。

(三) 任期激励收入是指与局管干部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依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在不超过局管干部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具体确定原则为:考核等级为A级,比例为30%;考核等级为B级,比例为25%;考核等级为C级,比例为20%;考核等级为D级,比例为10%;考核等级为E级,任期激励收入为0。

(四)每年度,由体育总局授权基金中心牵头对局管干部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任期结束,由体育总局授权基金中心牵头对局管干部进行任期考核评价。年度和任期考核评价,由基金中心牵头,按照总局对局管干部的考核办法,结合中体产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高管人员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指标进行。

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局管干部,不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局管干部,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中体产业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五条 局管干部在中体产业任职期间薪酬的支付和管理

(一)局管干部薪酬按照前述方案确定并执行。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年终结算。绩效年薪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在年度考核评价结束后一次性兑现,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评价结束后一次性兑现。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局管干部应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具体报体育总局批准后执行。

(二)局管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或单位兼职(任职)。经体育总局党组批准在中体产业所出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兼职的局管干部,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也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领取其他任何奖金及实物奖励。

(三)局管干部因岗位变动调离中体产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中体产业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中体产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也不得保留在中体产业。

(四)局管干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中体产业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中体产业领取薪酬。

(五)局管干部的薪酬应设置明细账目以便查阅

局管干部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应至少保存15年。

第六条 福利性待遇

(一)局管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二) 局管干部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高不得超过其全部收入的12%,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北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三)局管干部享受的符合国家规定其他福利性待遇,应一并纳入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四)局管干部不得在中体产业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国家明确规定但本实施意见未予明确的局管干部福利性待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一律不得执行。

第七条 组织实施

本实施方案经体育总局批准后实施,由体育总局授权基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其他

关于局管干部的薪酬管理,本方案没有明确的,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18-55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225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5日

至2018年11月5日

(六)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执行〈体育总局党组管理干部在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薪酬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